

⑤ 规模以上服务业 统计报表制度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制定
无锡市统计局印制
2024 年 12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6
（一）基层年报表式·····	6
1.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 表）·····	6
2.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108 表) ·····	9
3.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 表）·····	10
4.财务状况（F103 表）·····	11
5.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109 表）·····	13
6.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	15
7.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5 表）·····	18
8.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	23
9.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	24
（二）基层定报表式·····	26
1.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201-1 表）·····	26
2.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202-1 表）·····	28
3.财务状况（F203 表）·····	29
4.生产经营景气状况（F210 表）·····	31
四、指标解释·····	33
（一）单位基本情况·····	33
（二）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44
（三）财务状况·····	47
（四）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52
（五）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54
（六）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	57
（七）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59
（八）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61

一、总 说 明

（一）为建立统一、规范的服务业统计，全面反映服务业发展状况，为各级政府进行宏观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基础数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是国家统计调查，是国家统计局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的综合要求。各地区应按照全国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和统计口径，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地方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应通过地方统计调查搜集，并尽量避免与国家统计调查内容相重复。调查单位有义务向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材料。统计调查对象的财务指标，应当依据真实、合法的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申报资料填报。

（三）统计范围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统计内容

调查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从业人员及劳动报酬、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生产经营景气状况等。主要指标有：单位详细名称、单位所在地及区划、单位规模、联系方式、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控股情况、资产、负债、损益及分配、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费用、利润、从业人员、工资总额、计算机数量、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五）统计原则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按照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调查单位不得“打捆”和重复上报统计数据。视同法人单位与法人单位履行相同的统计义务，填报法人单位调查表。

（六）调查报告期及报送时间

基层年报表的报告期为 2024 年 1—12 月，调查单位报送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前，省级统计机构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查询。

基层定报表“财务状况（F203 表）”的报告期为 2025 年月报，调查单位报送时间为月后 18 日 18:00 前；省级统计机构月后 22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查询（1 月免报）。

基层定报表“生产经营景气状况（F210 表）”的报告期为 2025 年季报，调查单位报送时间为 3、6、9、12 月 18 日前，省级统计机构 22 日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查询。

（七）上报要求

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采取联网直报方式上报数据。调查单位按统计部门的统一要求，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按时填报基层表、审核和上报数据、接受数据查询。各级统计局负责对调查单位网上直报数据进行审核、验收和查询。

（八）资料来源及调查方法

所有报表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调查方法为全数调查。

（九）相关要求

1. 经审核通过的注销或吊销、停业（歇业）退出单位，国家统计局将在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101-1 表和 201-1 表）中分别设置摘抄标识，由程序自动摘抄有关后续表当期累计数和上年同期数，摘抄期满后退出一套表调查单位库，单位无需重新申报。其中，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单位在次年年报时停止摘抄数据并退库，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在次年 2 月定报时停止摘抄数据并退库。如停业（歇业）退出单位在退出一套表调查单位库前恢复正常运营，需按要求重新申报。经审核通过的注销或吊销退出单位不再属于一套表调查单位，停业（歇业）退出单位摘抄期满后不再属于一套表调查单位。

2. 找不到人的调查单位，由直管统计机构在调查单位数据上报截止日期之后，及时摸清具体原因，在联网直报平台对这部分调查单位设置相应标识（当年关闭、当年破产、停业歇业、其他等），系统自动提取并复制上月（季）数据（年报按照一定规则自动提取同年 1—12 月定报数据）更新调查单位当前报告期“累计”类指标。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 单位	报送日期 及 方 式	省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 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一) 基层年报表式						
101-1 表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次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次年4月15日24时前
108 表	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且101-1表212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是”的填写本表	法人单位	次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次年4月15日24时前
1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次年1月9日12时前网上填报	次年2月28日24时前
F103 表	财务状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次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次年4月15日24时前
109 表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次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次年4月15日24时前
L122 表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年报	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上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以及限额以上批发业,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	次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局次年3月31日24时前
L125 表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	次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局次年3月31日24时前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省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一) 基层年报表式						
107-1 表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企业法人单位	次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次年3月31日24时前
107-2 表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	次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次年3月31日24时前
(二) 基层定报表式						
201-1 表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2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中抽中的样本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4日12时前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	季后20日24时前（四季度免报）
F203 表	财务状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月后18日18时前（1月免报）	月后22日12时前（1月免报）
F210 表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企业（单位）	法人单位	3、6、9、12月18日18时前网上填报	3、6、9、12月22日12时前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1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2 0 2 4 年

110	单位类型 ☐ （已视同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请填写“1”） 1 法人单位 3 个体经营户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年 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年 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1 是，2 否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208	运营状态 ☐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2 3 行业代码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其中：女性 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资产总计 千元 营业利润 千元				
211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205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2 澳商投资□ 3 台商投资□ 4 暂未投资□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 10 中央 11 地方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写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_____ (经营形式选2、3、4的单位填报)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3个) □□□□ □□□□ □□□□
	有店铺零售
E02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214	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上一级法人 □ 1 是 2 否 如为1,请填写上一级法人(视同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上一级法人(视同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12	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 □ 1 是 2 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3) 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104 报表类别”“110 单位类型”，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

代码”。

- (4) “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2024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提取生成。
- (5) “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业人员”数据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资产总计(213)”“营业利润(323)”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 (6) “201 法定代表人”“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地址”“211 机构类型”“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202 成立时间”等指标由统计机构根据部门行政记录生成,调查对象核实确认后上报,无法生成的情况由调查对象直接填写。

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

表 号：1 0 8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本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共_____个

序号	产业活动单位类别 (1 本部 2 分支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单位详细 名称	详细 地址	区划 代码 (6 位)	联系 电话	主要业 务活动	行业代码	从业人员 期末人数 (人)	经营性 单位收入 (千元)	非经营性 单位支出 (费用) (千元)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本 部											
分支机构 1											
分支机构 2											
.											
.											
分支机构 N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且 101-1 表 212 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 是”的填写本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开网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0 时；企业上报截止时间：3 月 10 日 24 时；省级验收截止时间：4 月 15 日 24 时。
3.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本表部分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
4. 区划代码、行业代码由统计机构填写。
5. 产业活动单位类别：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6. 数据审核要求：本表由负责法人单位一套表统计的各相关专业对全部指标进行审核，普查中心对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等属性指标再审核。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1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	—	—		二、工资总额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其中：女性	人	02		按人员类型分：	—	—	
按人员类型分：	—	—		在岗职工	千元	13	
在岗职工	人	05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按职业类型分：	—	—	
按职业类型分：	—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千元	81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1		专业技术人员	千元	82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2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千元	8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3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千元	84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4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千元	85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75		三、平均工资	—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元	20	
按人员类型分：	—	—		按人员类型分：	—	—	
在岗职工	人	09		在岗职工	元	21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劳务派遣人员	元	22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其他从业人员	元	23	
按职业类型分：	—	—		按职业类型分：	—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6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元	86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7		专业技术人员	元	87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8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元	88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9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元	89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80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元	9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网络平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00 开网；调查单位 2025 年 1 月 9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
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5 年 2 月 28 日 24：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4. 审核关系：
(1) 01≥02 (2) 01=05+06+07 (3) 01=71+72+73+74+75 (4) 08=09+10+11
(5) 08=76+77+78+79+80 (6) 12=13+18+19 (7) 12=81+82+83+84+85

财 务 状 况

表 号: F 1 0 3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4) 77 号
有效期至: 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中: 应收账款	千元	202		
存货	千元	205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其中: 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31		
机器和设备	千元	232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其中: 本年折旧	千元	211		
无形资产	千元	246		
其中: 土地使用权	千元	247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其中: 实收资本	千元	219		
个人资本	千元	223		
三、损益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其中: 净服务收入	千元	340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其中: 利息收入	千元	318		
利息费用	千元	3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五、平均用工人数	人	6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联网直报系统 2025 年 1 月 20 日 0 时开网, 调查单位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 2025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处理要求: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 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 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 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 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 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1) 流动资产合计(201) ≥ 其中: 应收账款(202) + 存货(205)
(2) 固定资产原价(209) ≥ 其中: 房屋和构筑物(231) + 机器和设备(232)
(3) 累计折旧(210) ≥ 其中: 本年折旧(211)
(4) 无形资产(246) ≥ 其中: 土地使用权(247)
(5) 所有者权益合计(218) = 资产总计(213) - 负债合计(217)

- (6) 实收资本(219) ≥ 其中: 个人资本(223)
- (7) 当利润总额(327) > 0 时, 利润总额(327) > 所得税费用(328)
- (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营业利润(323) = 营业收入(301) - 营业成本(307) - 税金及附加(309) - 销售费用(312) - 管理费用(313) - 财务费用(317) - 研发费用(331) + 资产减值损失(320) + 信用减值损失(33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 + 投资收益(322) + 净敞口套期收益(334) + 资产处置收益(335) + 其他收益(330);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营业利润(323) = 营业收入(301) - 营业成本(307) - 税金及附加(309) - 销售费用(312) - 管理费用(313) - 财务费用(317) - 研发费用(331) + 投资收益(322)
- (9) 利润总额(327) = 营业利润(323) + 营业外收入(325) - 营业外支出(326)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表 号: 1 0 9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 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4 年

01	年末贵企业使用的计算机_____台。						
02	贵企业信息技术人员平均人数_____人, 上年_____人。其中, 从事数据相关业务的人员_____人, 上年同期_____人。						
03	贵企业全年信息化投入_____千元, 上年_____千元。其中, 用于数据库运营和维护的费用_____千元, 上年同期_____千元。						
04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采用了信息化管理(可多选)? 1 财务管理 ☐ 2 购销存管理 ☐ 3 生产制造管理 ☐ 4 物流配送管理 ☐ 5 客户关系管理 ☐ 6 人力资源管理 ☐ 7 产品研发管理 ☐ 8 企业资源规划(ERP) ☐ 9 其他_____ ☐ 10 无 ☐						
05	贵企业年末拥有的网站数量_____个。						
06	贵企业网站的用途(可多选)? 1 对公司产品和服务进行描述, 展示价格信息 ☐ 2 在线下单、预订、预约, 如购物车 ☐ 3 网站访问者可以在线进行个性化定制、产品设计等服务 ☐ 4 查询或显示订单情况 ☐ 5 通过算法对用户精准定位, 为其提供特色内容 ☐ 6 提供企业 APP、社交媒体等链接信息 ☐ 7 其他 _____ ☐ 8 无 ☐						
07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与数据要素有关的情况: (1) 贵企业是否设有专职的数据业务或数字化部门 A 是 ☐ B 否 ☐ (2) 贵企业是否有数据研发系统(软件)或数据管理系统(平台) A 是 ☐ B 否 ☐ (3) 贵企业数据来源(可多选): 1 用户 ☐ 2 开发者 ☐ 3 物联网 ☐ 4 产品智能化模块 ☐ 5 外部购买 ☐ 6 其他 ☐ _____ 7 无 ☐						
08	贵企业是否通过网站或应用程序(APP)实现商品或服务交易? A 是 ☐ B 否 ☐ (跳至 10 题)						
09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		服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3	4
	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a				
	其中: B2B	千元	b				
	B2C	千元	c				
	其中: 通过企业自建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	千元	d				
	通过第三方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	千元	e				
10	其中: 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销售额	千元	f				
	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采购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g				
	其中: 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采购额	千元	h				
10	贵企业是否有电子数据交换(EDI)类型的商品或服务交易? A 是 ☐ B 否 ☐ (跳至 12 题)						
11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		服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3	4
	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销售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a				
	其中: EDI 类型的面向境外商品或服务销售额	千元	b				
	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采购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c				
	其中: EDI 类型的面向境外商品或服务采购额	千元	d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5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填表提示

本问卷要求由了解企业创新全面情况的企业家（副总经理以上高层管理人员）回答。本问卷应在《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问卷之后作答，为方便完成填报，建议您先行阅览《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的填报内容。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表 号：L 1 2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时间，作为企业家代表参加本项调查。本问卷的目的是了解企业家对创新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政策看法，我们尊重您的真实观点，您反馈的信息将为政府部门制订和完善相关政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问卷均为主观性问题。除特别说明外，请您选择**最合适的一项**在○处打√。

一、企业家的基本信息

- (1) 性别 ○男 ○女
(2) 年龄 ○29 岁及以下 ○30-39 岁 ○40-49 岁 ○ 50-59 岁 ○60 岁及以上
(3) 教育程度 ○博士 ○硕士 ○本科 ○大专 ○其他

本调查中的**创新**是指贵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二、企业家认为创新对贵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起到了怎样的作用？

- 不起作用 ○起了一定作用 ○起了重要作用

三、2024 年以下因素对贵企业创新获得成功的影响程度（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1) 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
(2) 充足的经费支持
(3) 高素质的人才
(4) 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
(5) 企业内部的激励措施
(6) 有效的技术战略或计划
(7) 畅通的信息渠道
(8) 可信赖的创新合作伙伴
(9) 优惠政策的扶持
(10) 其他因素（请予以说明）_____

四、2024 年贵企业创新所需人才情况

- (1) 贵企业是否面临缺乏创新所需人才的情况？
○ 1 是 ○ 2 否 （若选否请跳转至(3)）
若选“是”，请选择缺乏创新所需人才的主要类型（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1 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
2 从事科学技术基础原理研究的前沿探索型人才
3 高级工程师等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4 初级、中级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
5 技师、技工等技能人才
6 应届毕业生等青年科研人才
7 科研管理人才
8 其他（请予以说明）_____

- (2) 贵企业认为造成创新所需人才缺乏或流失的主要原因是？（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1 创新所需人才的培养体系与企业实际需求不匹配
- 2 人才市场不完善，难以获得人才相关信息
- 3 企业的薪酬、福利待遇、工作环境等不具优势
- 4 企业所在区域创新环境、竞争力不足
- 5 其他（请予以说明）_____

(3) 贵企业是否享受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 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
- ☐ 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了解此类政策
- ☐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 ☐ 与企业实际需求不符
-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4) 贵企业为激励员工进行创新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 | |
|----------------------|--|
| a. 给予股权、期权、分红等方面奖励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b. 提高工资待遇或奖金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c. 协助解决落户、住房、子女就学等需求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d. 给予职位晋升机会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e. 提供相关培训或深造机会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f. 其他措施（请予以说明）_____ | |

五、2024 年贵企业享受以下有关创新政策情况

（对有关政策的解释说明请参阅指标解释）

(1)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 未享受政策（无此项政策需求）
- ☐ 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了解此项政策
- ☐ 属于不适用该政策行业
- ☐ 企业应纳税额较少或为零
- ☐ 准确归集研发费用难度较大
-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 未享受政策（无此项政策需求）
- ☐ 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了解此项政策
- ☐ 不是高新技术企业
- ☐ 企业应纳税额较少或为零
- ☐ 准确归集研发费用难度较大
-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3) 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 未享受政策（无此项政策需求）
- ☐ 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了解此项政策

- ☐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 企业应纳税额较少或为零
☐ 产生复杂的纳税调整，增加会计核算负担
☐ 出于业绩披露或经济效益考核需要而影响享受政策积极性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4)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政策（无此项政策需求）
☐ 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了解此项政策
☐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 减免税额较小，政策吸引力不足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5)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
☐ 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了解此类政策
☐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 办理手续繁琐或审批时间较长
☐ 政策对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针对性不够强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6) 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
☐ 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了解此类政策
☐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 办理手续繁琐或审批时间较长
☐ 知识产权维护费用较高
☐ 知识产权维权成本较高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7) 贵企业还关心哪方面的政策，或对现有政策有何建议，请予以具体说明

六、贵企业对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意见建议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填表提示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企业 2024 年进行产品（服务）创新、工艺（流程）创新、组织（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的情况，以及围绕产品（服务）创新和工艺（流程）创新开展的相关活动情况。有多种营业活动的企业应根据全部营业活动的情况填报。本问卷应请全面了解企业创新情况的人员填报。本问卷请企业统计、科技管理、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共同完成。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表 号：L 1 2 5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一、产品（服务）创新	
产品（服务）创新 是指企业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产品（服务）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服务或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仅有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	
01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具有重大改进的功能或特性的 服务 （如显著改进的咨询服务、有突破进展的设计方案等）？ ○ 1 是 ○ 2 否
02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具有重大改进的功能或特性的 产品 （如新面世的盒装或下载版软件等）？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2 都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6)
03	这些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 ☐ 6 其他
04	2024 年贵企业进行的这些产品（服务）创新属于下列哪种类别（可多选） ☐ 1 市场新 ☐ 2 本企业新
05	请估算下列不同类别的服务或产品在贵企业 2024 年营业收入中所占的份额（若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新颖度类别，请按最高类别填报；合计应为 100%） 1 市场新_____ % 2 本企业新_____ % 3 无产品（服务）创新_____ %
二、工艺（流程）创新	
工艺（流程）创新是指企业在推出服务或其他产品的过程以及辅助性活动中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技术、设备或软件等。工艺（流程）创新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服务质量或降低单位成本；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	
06	2024 年，贵企业是否为推出服务或其他产品而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技术、设备或软件等？ ○ 1 是 ○ 2 否
07	2024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辅助性活动（如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6、问题 07 都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10)

08	工艺（流程）创新是否包含信息化内容 ☐ 1 是 ☐ 2 否 （如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9） 信息化工艺（流程）创新的具体内容包括（可多选） ☐ 1 核心经营过程或主要业务的自动控制 ☐ 2 核心经营过程或主要业务的网络化在线调度 ☐ 3 设计、采购、物流、销售、服务等与经营的跨业务数据共享和在线协同 ☐ 4 经营过程或业务活动的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如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数据分析等） ☐ 5 经营过程或业务活动智能化使用云端资源（如云计算、云存储等） ☐ 6 其他
09	这些工艺（流程）创新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或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 ☐ 6 其他
三、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是指各种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如获得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工程开发、设计、培训、市场推介等；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	
10	截至 2024 年底，贵企业是否有正在进行、尚未结束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11	2024 年贵企业是否有中止或失败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2、问题 06、问题 07、问题 10、问题 11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13）
四、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情况	
12	2024 年贵企业是否从事了以下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 ☐ 2 由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 ☐ 3 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 ☐ 4 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从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 ☐ 5 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进行的人员培训 ☐ 6 对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进行外观或包装方面的设计 ☐ 7 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推向市场时进行的市场调研和广告宣传等活动 ☐ 8 其他创新活动，如与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有关的可行性研究、验证测试等

五、组织（管理）创新

组织（管理）创新 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

13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在经营模式方面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4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在组织结构方面实现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5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在处理与其他企业或公共机构的外部关系上采用了新的方式（如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六、营销创新

营销创新 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服务）设计或包装、产品（服务）推广、产品（服务）销售渠道、产品（服务）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

16	2024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全新的产品（服务）外观设计或包装（不包括对产品（服务）功能和使用特性的改变）？ ○ 1 是 ○ 2 否
17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服务）推广上采用了新的媒体、技术或手段（如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8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服务）销售渠道上采用了新方式（如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9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服务）定价上采用了新方法（如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2、问题 06、问题 07、问题 10、问题 11、问题 13、问题 14、问题 15、问题 16、问题 17、问题 18、问题 19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24

七、创新信息来源

20	2024 年以下哪些信息来源对贵企业开展创新活动影响较大（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1 企业内部信息或企业集团内部信息 2 来自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信息 3 来自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信息 4 来自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的信息 5 来自客户或消费者的信息 6 来自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信息 7 来自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的信息 8 来自商品交易会、展览会的信息，或来自文献、期刊、出版物的信息或互联网媒体的信息 9 其他
----	--

八、创新合作情况

创新合作 是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不包括纯外包项目。
如本企业未开展创新合作，请跳转至问题 24。

21	2024 年贵企业与以下哪类合作伙伴开展了创新合作（可多选） ☐ 1 集团内其他企业 ☐ 2 高等学校 ☐ 3 研究机构 ☐ 4 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 ☐ 5 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 ☐ 6 客户或消费者 ☐ 7 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 ☐ 8 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 ☐ 9 其他合作对象
22	上述已选的合作伙中，哪些对贵企业创新活动最有价值（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23	（如问题 21 未选“2 高等学校”或“3 研究机构”，请跳转至问题 24） 2024 年贵企业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开展创新合作的主要形式有（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1 建立或参与创新联合体 2 合作共同完成科研项目 3 合作建立研发机构 4 开展联合人才培养 5 聘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人员到企业兼职 6 转化或实施知识产权产品或其他科研成果 7 使用科研场所或设备 8 使用检验检测等科研辅助服务 9 其他形式 上述创新合作是否由贵企业主导 ☐ 1 全部由企业主导 ☐ 2 部分由企业主导 ☐ 3 不由企业主导
九、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	
24	2024 年贵企业在保持与提高创新竞争力方面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可多选，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5） ☐ 1 申请了专利 ☐ 2 申请了注册商标 ☐ 3 申请了版权登记 ☐ 4 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 5 对技术秘密进行内部保护 ☐ 6 应用了难以复制的复杂技术 ☐ 7 发挥了时间上的先发优势
十、创新的阻碍因素	
25	2024 年以下哪些因素对贵企业开展创新活动产生了较大的阻碍（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6）□□□ 1 缺乏企业或企业集团内部资金支持 2 缺乏风险投资支持 3 缺乏银行贷款等其他外部资金支持 4 创新费用方面成本过高 5 缺乏人才或人才流失 6 缺乏技术方面的信息 7 缺乏市场方面的信息 8 很难找到合适的创新合作伙伴 9 市场已被竞争对手占领 10 不能确定创新产品的市场需求 11 创新成果易被竞争对手低成本模仿 12 暂时没有进行创新的必要
十一、创新战略目标	

26	2024 年贵企业是否为今后几年的发展制定了创新战略目标？ ☐1 是 ☐2 否 若选“是”，请选择以下战略中最主要的一项 ☐ 1 保持本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 ☐ 2 赶超同行业国际领先企业 ☐ 3 赶超同行业国内领先企业 ☐ 4 增加创新投入，提升企业竞争力 ☐ 5 保持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经营状况 ☐ 6 其他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表 号：1 0 7 - 1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开展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人）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项目经费支出（千元）	*其中：			
												其中：政	用于科	*其中：	*委托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府	学原理	企业自	外单位
												资金	的探索	主开展	开展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项目来源”按《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开展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非跨年项目免填。

4. 带*部分指标仅限高技术制造业大型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型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企业法人单位，国家重点实验室所在企业法人单位和部分行业龙头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5.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若 6≠000000，则 5≤6 且 5≤202412 且 6≥202401
(2) 若 5≤202312 或 6≥202501，则第 7 项的有效代码为 1、2、3 或 4
(3) 8>0 (4) 9>0 (5) 10>0 (6) 10≥11
(7) 若第 2 项的有效代码为 30，则第 7、8 和 9 项免填。
(8) 10≥12 (9) 12≥13+14
表间审核：
(1) 107-1 表Σ (9) ≤107-2 表 (1)*12
(2) 107-1 表Σ (10) ≤107-2 表 (7)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1 0 7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	—		六、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内）情况	—	—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1		期末机构数	个	22	
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2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人	23	
其中：女性	人	3		其中：博士毕业	人	24	
其中：全职人员	人	4		硕士毕业	人	25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5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26	
其中：外聘人员	人	6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27	
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	—		七、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7		（一）专利情况	—	—	
1. 人员人工费用	千元	8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29	
2. 直接投入费用	千元	9		其中：发明专利	件	30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千元	10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2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千元	11		其中：已被实施	件	33	
5. 设计费用	千元	12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件	53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千元	13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54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14		（二）新产品情况	—	—	
①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千元	15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6	
②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千元	16		*其中：出口	千元	37	
③委托境内企业	千元	17		（三）其他情况	—	—	
④委托境外机构	千元	18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件	38	
8. 其他费用	千元	19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0	
三、研究开发资产情况	—	—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41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千元	20		八、其他相关情况	—	—	
其中：仪器和设备	千元	21		（一）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	—	
四、研究开发支出资金来源	—	—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46	
1. 来自企业自筹	千元	57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2. 来自政府部门	千元	43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8	
3. 来自银行贷款	千元	58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9	
4. 来自风险投资	千元	55		（二）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外）情况	—	—	
5. 来自其他渠道	千元	56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个	50	
五、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三）资金保障情况	—	—	
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	千元	52		当年企业研发准备金合计	千元	59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	千元	44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	千元	4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标注“*”符号的指标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1 \geq 2$ (2) $1 \geq 3$ (3) $1 \geq 4$ (4) $1 \geq 5 \geq 24+25$ (5) $1 \geq 6$ (6) $1 \geq 23 \geq 24+25$
(7) $7=8+9+10+11+12+13+14+19 \geq 26$ (8) 若 $1 > 0$ ，则 $8 > 0$ (9) 若 $8 > 0$ ，则 $1 > 0$
(10) $14=15+16+17+18$ (11) $20 \geq 21$
(12) 若 $27 > 0$ ，则 $22 > 0$ (13) $29 \geq 30$ (14) $32 \geq 33$ (15) $36 \geq 37$

表间审核：

- (1) $107-2$ 表(1)* $12 \geq 107-1$ 表 Σ (9)
(2) $107-2$ 表(7) $\geq 107-1$ 表 Σ (10)

(二) 基层定报表式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 0 2 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2 0 年 月

110	单位类型 ☐ （已视同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请填写“1”） 1 法人单位 3 个体经营户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_____年_____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1 是，2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208	运营状态 ☐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营业利润_____千元	
211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 2 澳商投资 ☐ 3 台商投资 ☐ 4 暂未投资 ☐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 ☐ 10 中央 11 地方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12	产业活动单位数 _____ 个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_____ （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 3 个） ☐ ☐ ☐ ☐ ☐ ☐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除需要审核修改的指标外，其他指标如需变更，省级名录库管理部门对表中变更内容在名录库中进行更新；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对比整理后推送联网直报平台；调查单位免报。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2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年 季

	人员情况									工资情况			
	从业 人员 期末 人数 (人)	其中， 女性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 人员 平均 人数 (人)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 人员 工资 总额 (千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在岗 职工	劳务 派遣 人员	其他 从业 人员		在岗 职工	劳务 派遣 人员	其他 从业 人员		在岗 职工	劳务 派遣 人员	其他 从业 人员
	01	02	04	05	06	08	09	10	11	12	13	18	19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本季													
1-本季													

续表

按工资类型分组			从业 人员 平均 工资 (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按工资类型分组		
正常 工资	不定期 奖金	其他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 人员	其他从业 人员	正常工资	不定期 奖金	其他
14	15	16	20	21	22	23	24	25	2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中抽中的样本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一季度、二季度季后 1 日，三季度 9 月 30 日 0:00 开网；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4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省级统计机构季后 20 日 24:00 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
3.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及其分组的“本季”和“1-本季”累计数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4. 工资总额按实际发放时间填报，但预发工资需填报在应发月份。
5. 如果工资发放时间规律，需填报与工资对应月份平均人数，如，本月发本月工资，则填报本月平均人数；本月发上月工资，填报上月平均人数。如果工资发放时间不规律，则报告期平均人数按当月实际用工情况填报，平均人数不得填 0。
6. 确定性审核关系：
(1) 01≥02 (2) 01=04+05+06 (3) 08=09+10+11 (4) 12=13+18+19 (5) 12=14+15+16

财 务 状 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月

表 号：F 2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期末资产负债	—	—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应收账款	千元	202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二、损益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其中：净服务收入	千元	340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4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三、成本费用及增值税	—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四、平均用工人数	人	60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联网直报系统每月1日0时开网，调查单位月后18日18: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月后22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月免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
- (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 资产总计 (213) - 负债合计 (217)。
- (2) 当利润总额 (327) > 0 时, 利润总额 (327) > 所得税费用 (328)。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营业利润 (323) = 营业收入 (301) - 营业成本 (307) - 税金及附加 (309) - 销售费用 (312) - 管理费用 (313) - 财务费用 (317) - 研发费用 (331) + 资产减值损失 (320) + 信用减值损失 (33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 投资收益 (322) + 净敞口套期收益 (334) + 资产处置收益 (335) + 其他收益 (330);
-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营业利润 (323) = 营业收入 (301) - 营业成本 (307) - 税金及附加 (309) - 销售费用 (312) - 管理费用 (313) - 财务费用 (317) - 研发费用 (331) + 投资收益 (322)
- (4) 利润总额 (327) = 营业利润 (323) + 营业外收入 (325) - 营业外支出 (326)。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 号：F 2 1 0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单位详细名称：2 0 年 季

一、企业盈利与资金使用情况		
21 本季度盈利比上季度（如选②，跳过问题 22） ①增加（盈利增加、亏损减少、扭亏为盈） ☐ ②持平 ☐ ③减少（盈利减少、亏损增加、盈转亏）		
22 本季度利润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①业务量 ☐ ②税费 ☐ ③成本费用 ☐ ④销售或服务价格 ☐ ⑤其他		
23 本季度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的突出问题（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 ①市场需求不足 ☐ ②招工难 ☐ ③融资难 ☐ ④用工成本上升快 ☐ ⑤原材料成本高 ☐ ⑥市场竞争激烈 ☐ ⑦市场萎缩 ☐ ⑧税费负担上升 ☐ ⑨其他（请注明）_____		
24a 本季度资金周转情况（如选②或③，跳过问题 24b） ☐ ①资金紧张 ☐ ②基本正常 ☐ ③资金充裕		
24b 本季度资金紧张的主要原因（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 ①融资难、融资贵 ☐ ②存货资金占用较多 ☐ ③应收账款回笼慢 ☐ ④工资等刚性支出较多 ☐ ⑤扩大再生产、基建投资 ☐ ⑥投资金融性资产 ☐ ⑦其他（请注明）_____		
25 下季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比本季度 ☐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26 本季度接到的业务预定量比上季度 ☐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二、企业用工情况		
31 本季度用工需求比上季度 ☐ ①上升 ☐ ②基本持平 ☐ ③下降		
32 您认为目前是否存在‘招工难’问题（若选①，跳过问题 33） ☐ ①不存在 ☐ ②存在，但不严重 ☐ ③存在，比较严重 ☐ ④存在，非常严重		
33 您认为“招工难”的主要原因是（最多可选 3 项） ☐ ①求职者对薪酬期望过高 ☐ ②符合岗位要求的应聘者减少 ☐ ③总体上求职者人数减少 ☐ ④招聘渠道不畅 ☐ ⑤ 其他（请注明）_____		
34 下季度用工计划比本季度 ☐ ①增加 ☐ ②基本持平 ☐ ③减少		
35 本企业哪类人员招工难最突出 ☐ ①经营管理人员 ☐ ②科研人员 ☐ ③普通技工（或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 ☐ ④高级技工 ☐ ⑤其他人员（请注明）_____ ☐ ⑥各种人员都不缺		
36 与上季度相比，报告期企业用工人数变化及原因 A 增加（请列出企业用工增加的前两位原因：）第一位原因 ☐ 第二位原因（选填） ☐ ①企业发展向好，生产订单或者业务增加 ②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需要 ③为应对人员流失，提前储备 ④用工方式调整（请注明具体情况）_____ ⑤其他（请注明）_____		
B 减少（请列出企业用工减少的前两位原因：）第一位原因 ☐ 第二位原因（选填） ☐ ①企业经营收缩，生产任务或者业务量不足 ②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减少 ③技术升级，生产或经营效率提高 ④经营正常，未及时对减员岗位进行招录补充 ⑤用工方式调整（请注明具体情况）_____ ⑥其他（请注明）_____		
C 持平		
37 普通员工（如普通工人、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等）的平均月底薪上涨给企业经营形成的压力 ☐ ①明显增大 ☐ ②有一定压力，但能消化 ☐ ③压力较小或没有压力		
三、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41 本季度是否受益于相关政策的帮助和支持（如选②，跳过问题 42） ☐ ①是 ☐ ②否		
42 受益的政策措施有哪些（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 ①简政放权 ☐ ②减税降费 ☐ ③创新支持 ☐ ④财政补贴 ☐ ⑤金融支持 ☐ ⑥促就业稳岗位 ☐ ⑦其他（请注明）_____		

四、评价与预测		
51 您对本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综合评价	☐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不佳
52 您对本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合理预期	☐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53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总体评价	☐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不佳
54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合理预期	☐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55 您对本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合理预期	☐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经营负责人）填写。

2.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企业（单位）。

3. “26 本季度接到的业务预定量比上季度”一题仅由交通运输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大类行业“53”-“58”6 个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 门类）、租赁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大类行业“7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 门类）企业回答，其他行业企业不作答。

4.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报送时间为 3、6、9、12 月 18 日 18:00 前，省级统计机构 3、6、9、12 月 22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查询。

5. 本表所列问题根据每季度服务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一般不超过 3-5 个问题。

四、指标解释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分为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1. 法人单位：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2. 产业活动单位：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 个体经营户：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体经营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人和家庭。

其他个体经营户是指未在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但是有相对固定场所、一年内实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个体经营活动累计三个月以上的个人和家庭，不包括以辅助劳力或者利用农闲时间进行兼营性工业、商业及其他活动的农民和农民家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市场监管；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市场监管：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中文，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应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等。本栏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要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按 2023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注册地址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本栏分为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要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按 2023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联系电话 包括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指企业为完成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业务活动中的主要活动。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各项业务活动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填写，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来确定。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 指一套表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一套表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

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基金会：指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各类宗教活动场所等。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企业参照《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公司类型”“合伙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及方式”等填写，无法直接根据登记事项填写的，需根据投资人情况填写。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选填“111 国有独资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选填“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分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选填“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选填“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选填“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全民所有制”“国有事业单位营业”“国有社团法人营业”“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集体事业单位营业”“集体社团法人营业”“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合作制”“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选填“133 股份合作企业”。

登记注册为“联营”,选填“134 联营企业”。

登记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制”“股份制分支机构”“股份制企业(非法人)”,选填“190 其他内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选填“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选填“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合资)”“非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外国(地区)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外国(地区)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合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地区)无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其他形式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选填“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2) 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 登记注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选填“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

合社)”。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5) 其他非企业单位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国家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个人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50 合伙企业”;无法识别经费来源或管理方的,应选填“900 其他市场主体”。

(6) 如单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限全部港澳台投资企业填写。

暂未投资,是指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是港澳台商投资单位,但是尚未有港、澳、台商的资金投入。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限企业法人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

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和地方。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隶属中央或地方。限国有控股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 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 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限筹建企业以外的企业填写。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限法人单位填写。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

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 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按相应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见财政部第 76 号令，各项具体准则、准则解释等见财政部有关财会字文件）；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见财政部财会〔2000〕25 号文）。

产业活动单位数 填写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数。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限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及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限机关法人、社团法人、居村委会，以及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其他法人单位填写。

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行政事业单位填报“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填报。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及其他单位填报“本年费用合计”，指民间非盈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项目填报。

单位规模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本项为计算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

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建筑业及房地产业企业资质等级 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5 年第 22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已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的资质等级填列 4 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 C990）。限建筑业企业填写。

2.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0〕年第 77 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限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填写。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填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 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 连锁直营店：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 连锁加盟店：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5. 其他：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单位，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限连锁总店（总部）、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填写。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总部）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 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有店铺零售业态分为便利店、超市、折扣店、仓储会员店、百货店、购物中心、专业店、品牌专卖店、集合店、无人值守商店等；无店铺零售业态分为网络零售、电视/广播零售、邮寄零售、无人售货设备零售、电话零售、直销、流动货摊零售、其他等。

有店铺零售 有相对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展示和销售的场所和设施，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活动。

— 便利店：以销售即食商品为主，满足顾客即时性、服务性等便利需求为主要目的的小型综合零售形式的业态。

— 超市：以销售食品、日用品为主，满足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通常采取开架销售，也可同时采取在线销售。门店内可提供食品现场加工服务及现场就餐服务。

—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通常拥有不到2000个单品，自有品牌商品数量高于普通超市的自有品牌商品数量。

—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为目标顾客，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基本服务、优惠价格和大包装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 百货店：以经营品牌服装服饰、化妆品、家居用品、箱包、鞋品、珠宝、钟表等为主，统一经营，满足顾客对品质商品多样化需求的零售业态。

— 购物中心：由不同类型的零售、餐饮、休闲娱乐及提供其他服务的商铺按照统一规划，在一个相对固定的建筑空间或区域内，统一运营的商业集合体。

— 专业店：经营某一类或相关品类商品及服务的零售业态。如办公用品专业店（office supply）、家电专业店（home appliance）、药品专业店（drug store）、服饰店（apparel shop）、体育用品专业店（sporting goods store）和家居建材商店（home center）等。

— 品牌专卖店：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品牌商品的零售业态。

— 集合店：汇集多个品牌及多个系列的商品，可涵盖服饰、鞋、包、文具、电子产品、食品等多种品类的零售店。

— 无人值守商店：在营业现场无人工服务的情况下，自助完成商品销售或服务的零售店。

无店铺零售 通过互联网、电视/广播、邮寄、无人售货设备、流动售货车或直销等，将自营或合作经营的商品，通过物流配送、或消费者自提、或面对面销售等方式送达消费者的零售活动。

— 网络零售：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物联网设备等开展商品零售的活动。

— 电视/广播零售：以电视、广播作为商品展示、推介渠道，提供使用效果、方法等推介内容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 邮寄零售：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展示、推介，并通过邮寄等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通过售货设备、智能货柜或贴有支付码的货架等进行商品售卖的零售业态。

— 电话零售：通过电话完成销售的零售业态。

— 直销：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直销企业招募的直销员直接向最终消费者推销产品的零售业态。

— 流动货摊销售：通过移动售货车或其他展示、陈列工具销售食品、饮料、服饰、鞋帽等日常消费品的零售形式。

其他：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限住宿业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星级等级指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标准，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的“星级”称号填写，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5个标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其他”。

产业活动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

（1）法人单位本部（有分支机构的法人单位的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法人单位下设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居委会等非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反映产业活动单位与其归属的法人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活动单位所归属的法人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以及法人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若某产业活动单位的归属单位为被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则此产业活动单位填写归属法人单位情况时,应填写该视同法人单位相关信息。

单位负责人 本项需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电子调查表需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

统计负责人 本项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表人联系电话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

填表日期 纸质调查表为填报结束并加盖公章的日期,电子调查表由系统自动生成此项。

（二）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

1. 劳务派遣人员由实际用工单位统计为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进行统计。
2. 劳务外包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实际用工单位不进行统计。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国家机关负责人、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监察、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行政执法和仲裁、安全保卫、消防和应急救援等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住宿和餐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以及金融、房地产、租赁和商务、技术辅助、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

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金融服务人员、房地产服务人员、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居民服务人员、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文化和教育服务人员、健康、体育和休闲服务人员、其他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产品生产及设备制造、矿产开采、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农业生产人员、林业生产人员、畜牧业生产人员、渔业生产人员、农、林、牧、渔业生产辅助人员、其他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农副产品加工人员、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医药制造人员、化学纤维制造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采矿人员、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金属制品制造人员、通用设备制造人员、专用设备制造人员、汽车制造人员、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人员、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仪器仪表制造人员、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人员、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建筑施工人员、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生产辅助人员、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月初人数+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整月天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12 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 月平均人数)/1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月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费、水电费等，但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等。工资总额具体包括：

1. 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指本单位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励性工资。

2. 奖金，指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年终奖、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

3. 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

4. 其他工资，指单位发放给从业人员除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外的劳动报酬。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

正常工资 按月规律性发放的工资部分，包括月度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月度奖金、月度津贴和补贴等。本年内因拖欠工资而造成的延迟或错月补发的正常工资应填在本项。

不定期奖金 非按月度规律发放的奖金，包括年终一次性奖金或经过一段时间（季度或半年度等）积累而发放的奖金。

其他（工资） 指正常工资和不定期奖金以外的其他工资部分，包括因当年调整工资（或补贴）标准而补发的上年度工资或各种补贴等。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 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三）财 务 状 况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房屋和构筑物 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构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机器设备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无形资产 指调查单位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土地使用权 指国家准许某企业在一定期间内对国有土地享有开发、利用、经营的权利。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计算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个人资本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净服务收入 指企业各类经营活动所确认的营业收入中，单纯反映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不应包含经营或外包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等活动所确认的收入；也不应包含代收代付、代开票、代管代运货物价值、土地出让等带来的营业收入。根据会计“营业收入”明细账二级科目本年累计数分析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保持一致，“管理

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研发费用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收入 指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金额。包括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0。

利息支出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信用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净敞口套期收益 指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资产处置收益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

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其他收益 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

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11栏)、“进项税额”(第12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6行第2列减第3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平均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企业平均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具体计算方法参见指标解释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中从业人员平均人数的计算。

(四)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信息技术人员 是指在企业领取报酬的，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的人员。可以是全职人员，也可以是兼职人员。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包括维护 ICT 基础设施（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网络），支持办公软件（如文字处理器、电子表格等），开发业务管理软件/系统，支持业务管理软件/系统（如 ERP、CRM、HR、数据库），开发 Web 解决方案（如开发本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支持 Web 解决方案（如支持本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ICT 安全和数据保护（如安全测试、安全培训、解决 ICT 安全事件等）。企业因购买软硬件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而导致供货方或提供技术一方的法人单位向本企业派驻的信息技术人员不计入本企业的信息技术人员统计范围。

数据业务人员 是指直接从事数据相关业务的人员，包括数据收集人员，例如数据录入专员、爬虫工程师、数据采集工程师，为获取数据而进行调查的调查专员等；数据加工处理人员，例如数据清洗工程师、数据库管理员等；数据分析人员，如数据科学家、数据分析师、算法工程师等。对于非全职数据业务人员，从事数据业务劳动时间占比在 50%以上的人员，才视为数据业务人员。需要说明的是，一些工作涉及较多数据录入工作，但这些岗位并非专为数据生产而设，如财务人员，这些工作人员不作为数据业务人员。

信息化投入 指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投入，如开发或购买软件投入；开发或购买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投入；开发或购买互联网接入、搜索、安全、数据等服务投入；开发或购买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运行维护、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信息技术咨询、地理遥感信息及测绘地理信息、三维（3D）打印技术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投入等。

信息化管理 指通过信息管理应用系统把企业研发、采购、生产、物流、营销、售后、财务、管理等各环节信息集成起来，有效地支撑企业决策，以增强市场竞争力的管理方式。常见的信息管理应用系统包括企业资源规划（ERP）、办公自动化（OA）、客户关系管理（CRM）、供应链管理（SC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等。信息化是数字化转型的基础，特点是将企业的经营情况转为可储存可处理的数据。

数据相关业务 指数据生产全过程所涉及的业务活动，包括数据收集录入、加工处理、存储，对数据库进行维护运营和管理，以及对数据进行分析等围绕数据开展的各项活动。

网站或应用程序（APP）交易 指企业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1）企业自建网站或 APP，包括小程序、公众号等；（2）第三方网站或 APP，包括小程序、公众号等。不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形成的订单。

电子数据交换（EDI）类型交易 指按照统一规定的格式，将标准的经济信息通过互联网在企业与客户的计算机系统之间传输，从而进行订单信息数据交换和自动处理。包括通过 EDI 服务提供商形成的订单；通过自动化系统形成需求导向的订单；通过 ERP 系统直接接收的订单。

云计算服务 指通过互联网获取软件、算力、存储空间等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这类服务具备以下特征：通过服务商的服务器实现；用户数量、存储空间等可动态伸缩；用户可按需获取服务并进行付费。

物联网技术 指相互联通的设备或系统，通过收集交换各类数据，借助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远程控制。如：智慧仪表、温度自动调节器、智慧路灯、智慧警报系统、智慧烟感器、智慧门锁以及智慧摄像头等；以及各类信息传感器和射频识别（RFID）设备等。不包括运动、声音、温度、烟雾等常用传感器，以及无法通过网络进行监控或者远程控制的射频识别（RFID）设备。

人工智能技术 指通过文本挖掘、机器视觉、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收

集使用数据，进而实现预测、推荐、决策等目的。人工智能可完全基于软件，如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聊天机器人、数字虚拟助手，基于机器视觉和语音识别技术的人脸识别系统，机器翻译软件，基于机器学习的数据分析等；也可与硬件设备相结合，如用于库房自动化管理或生产自动化组装的智能机器人，用于生产监控或处理包裹的智能无人机等。

智能化制造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感知设备、生产装置、控制系统与管理系统等广泛互联，通过数据分析、决策优化实现研发智能交互、生产智能管控和运营智慧决策，打造高效率、高质量、零库存的生产模式。

网络化协同 指通过工业互联网整合分布于不同企业、不同区域甚至是全球的设计、生产、供应链和销售等资源，构建资源灵活组织和高效调配能力，实现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动态优化配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发展水平。

服务化延伸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实现对智能产品装备的远程互联和数据分析，形成产品追溯、在线检测、远程运维、预测性维护等服务模式，基于产品数据跨界整合与价值挖掘，进一步实现服务延伸。

个性化定制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企业与用户的深度交互，精准挖掘分析用户需求，实现低成本条件下的大规模个性定制方案。

数字化管理 指利用工业互联网打通内部各管理环节，打造数据驱动、敏捷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推进可视化管理模式普及，开展动态市场响应、资源配置优化、智能战略决策等新模式应用探索。

平台化设计 指通过汇聚人员、算法、模型、任务等设计资源，着力实现云化协同、共享资源、实时交互等，提升大中小企业协同研发设计效率和质量，降低中小企业研发设计成本，推动数字交付等新型设计成果产出。

（五）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包括支持企业吸引、培养和留住创新人才的政策，符合条件的人才可申办城市入户政策，引进海外优秀人才的政策，激励自主创新的人才评价和奖励制度、鼓励科研人员兼职等。如：中办、国办《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科技部《关于在重大项目实施中加强创新人才培养的暂行办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引进海外优秀留学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原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实行自主创新激励分配制度的若干意见》；人事部等十六部委《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此政策了解可登录http://zcgl.mof.gov.cn/zhuantilanmu/zbgl/201602/t20160229_1796556.htm）；各地区此类地方政策等。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2015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印发《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进一步放宽了适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活动范围，同时简化了审核管理。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政策的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明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时，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也无需再报送备案资料，原备案资料全部作为留存备查资料保留在企业。2018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印发《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取消了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不得税前加计扣除的限制。2018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 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据此制发了财税〔2018〕99 号文件，明确了最新政策口径，即：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2021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将财税〔2018〕99 号文件明确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文件），规定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至 100%，并且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三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2022 年，《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 年第 16 号）印发，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到至 100%。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 10 号），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在 10 月份预缴享受问题作出长期性制度安排，进一步明确 2022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预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享受时点和办理方式没有变化，即企业在 10 月征期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未选择享受的，可在年度汇算清缴时一并享受。2022 年 9 月 3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关于企

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对企业出资给科研机构、高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允许据实扣除并 100%加计扣除；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接收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政策了解可登录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经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可依法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 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加大了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同时更新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政策了解可登录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

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生物药品制造业等 6 个行业的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所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新构建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上述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2018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2019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适用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政策了解可登录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规定，对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政策了解可登录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包括相关的信贷服务、创业风险投资、资本市场、保险服务、外汇管理等政策对自主创新的支持等。如：原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改善和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原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布《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各地区此类地方政策等。

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包括对企业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采取补贴、奖励政策，

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等。如：科技部等四部委《科技计划支持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与应用的实施细则》；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科技部《关于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和服务能力推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的通知》，《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各地区此类地方政策等。

（六）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

创新 指本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产品（服务）创新 指企业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产品（服务）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服务或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仅有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产品（服务）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服务方面产品（服务）创新的例子有显著改进的咨询服务、有突破进展的设计方案等；非服务方面产品（服务）创新的例子有新面世的盒装或下载版软件等。

工艺（流程）创新 指企业在推出服务或其他产品的过程以及辅助性活动中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技术、设备或软件等。工艺（流程）创新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服务质量或降低单位成本；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推出服务或产品的方法方面工艺（流程）创新的例子有采用新型自动控制系统调配交通工具等；辅助性活动方面工艺（流程）创新的例子有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原材料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新颖度类别 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的新颖程度，按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无创新、本企业新、国内市场新、国际市场新。其中无创新是指未推出新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或原有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未发生重大改进；本企业新是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并不是；国内市场新是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对于国内市场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国际市场而言并不是；国际市场新是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在世界范围内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

本问卷中将国内市场新与国际市场新合并称为市场新，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不仅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对于国际或国内市场及其他企业而言同样也是。

市场新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同时一定也是本企业新的。

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是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的总称。主要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包括内部研发活动、外部研发活动、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从外部获取相关技术，以及相关的培训、设计、市场推介、可行性研究、测试、工装准备等活动。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它本身可能具有新颖性，也可能并不新颖却是实现创新所必需。

正在进行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指正在进行、尚未完成预定目标任务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中止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指由于各种原因中断、延期、放弃或失败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组织（管理）创新 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

定是新的。

经营模式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绩效奖励手段等；组织结构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外部关系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

营销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服务）设计或包装、产品（服务）推广、产品（服务）销售渠道、产品（服务）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产品（服务）设计或包装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对现有产品（服务）的创意设计等；产品（服务）推广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产品（服务）销售渠道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等；产品（服务）定价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

创新合作 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创新合作要求企业必须是积极主动参与的，不包括纯外包项目，双方不一定要取得商业利益。

先发优势 指企业由于率先开发出某种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或率先进入某一个领域，从而获得领先其他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

（七）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研究开发 根据企业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项目名称 按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归集的项目具体名称对应。

项目来源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本企业自选项目；2.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3.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4. 境外项目；5. 其他项目。

项目开展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开展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0. 自主完成；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 与境外机构合作；31.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32. 委托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33. 委托境外机构；40. 其他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项目当年最主要的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01. 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02.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03.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04.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05. 软件著作权；06. 应用软件；07. 中间件或新算法；08. 基础软件；09. 发明专利；10.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11.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1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1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14. 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3. 开发全新产品；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 提高劳动生产率；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 节约原材料；8. 减少环境污染；9. 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研究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研究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项目完成日期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按项目当年所处最主要进展阶段填写相应代码，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研究阶段；2. 小试阶段；3. 中试阶段；4. 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 指报告期内编入研究开发项目并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科目里参加该项目人员对应。若研究开发人员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研究开发项目，可重复填报。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研究开发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总和，按月计算。如某研究开发项目有2个研究开发人员，他们的工作时间分别为7个月和10个月，则该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1×7+1×10=17（人月）。对于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

时间，但每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项目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项目有关费用对应。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政府资金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用于开展相关基础理论（原理）研究的经费支出，包括纯理论研究项目的全部经费支出，也包括一般项目中涉及科学理论（原理）研究部分的支出。

企业自主开展 指报告期内用于科学原理研究经费中企业自身开展研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 指报告期内用于科学原理研究经费中企业提供给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研究的经费，包括通过纯委托或合作研究等形式。

（八）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主要从事项目管理和为项目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包括为研究开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女性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的女性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全职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外聘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外聘的人员。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人员人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直接投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直接投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以及研究开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折旧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设计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

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产品设计费用和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用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在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委托研发费用对应。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高等学校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企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外机构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国外或港澳台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其他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其他相关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原价。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形成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应。对于研究开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来自企业自筹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政府部门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该指标应与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对应。

来自银行贷款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银行贷款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风险投资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风险投资(VC)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其他渠道 指报告期内企业其他不属于以上资金来源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比如捐赠、受委托等。

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用来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的研究开发经费,该指标应与向税务部门申报的有关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备案表或归集表中的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一致。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期末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境内自办的研究开发机构数量。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究开发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等。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经过资源整合,同一机构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不同名称技术创新平台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究开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究开发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机构人员合计中博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博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硕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当年专利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已被实施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中已被实施的件数。专利实施是指专利权人自行或其他单位及个人

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销售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是指企业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的全新产品，或是在已有产品的基础上，对结构、材料、工艺、性能等方面有较大改进，较原产品有突破性变革，显著提升产品性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2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发表科技论文 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研究开发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自主研究开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设备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研究开发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

企业研发准备金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保障研发项目的资金需要，在开展研发活动前或研发过程中提前储备的专门用于研发项目、单独核算的资金。